

規劃綱領

背景：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，本機構屬慈善性質，自2008年起一直致力拯救及收容被遺棄及流浪動物，並向公眾宣揚尊重生命、愛護動物的正面價值觀。只要能力所及，本機構會不分年齡及健康狀況接收被遺棄/流浪動物（貓狗）。對於未能獲領養的動物，本機構將持續照料至其終老，包括安排治療及護理事宜。

自2020年由其他地方搬到流浮山尖鼻咀繼續接收被遺棄或流浪的動物，當時城規會批準的個案編號為A/YL-LFS/423，但由於地主要求收回土地，機構又要重新尋找新的地方。

現在覓得汀角路旁邊近蘆慈田村口的農地申請繼續作業

申請理據：

1. 擬議發展項目是表列第2欄的“農業”用途，有關性質、佈局、形式和規模與周邊環境不會產生不協調，發展項目是臨時性的，不會影響“AGR”的長遠規劃意向。
2. 發展項目的週邊地段主要是荒廢農地及單車徑，遠離民居。
3. 擬議項目設置雨水收集方案對排水影響不大，見附件排水方案。
4. 申請場地不會設置公眾廣播系統，所有的狗都將被關在帶有隔音材料的封閉結構內，採用隔音材料和24小時的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。
5. 擬議項目用途的污水排放受《污水管制條例》(WPCO)的管制，在項目作業開始之前，將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獲得排放許可證。
6. 本機構將遵循修訂後的《守則》“Code of Practice on Handling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Temporary Uses and Open Storage Sites” (CoP) and ProPECC PN 5/93.” 中所示的相關緩解措施和要求。
7. 動物舍室為封閉式結構，採用隔音材料和機械通風，設計只作貓狗舍室用途，並限制其他動物進入。
8. 動物舍室將提供充足的飲用水和適當的排水設施，以供多餘的水排走，以保持舍室乾爽，保持環境清潔。
9. 動物舍室設計將包括用於清除和處理動物廚餘、用過的毛毯用品、動物屍體等的設施，以盡量減少污染、氣味和傳播疾病的機會。
10. 所有貓狗排泄物和其他廢物每天至少從動物舍室清除一次，動物舍室將保持良好的衛生條件及活動空間。
11. 動物舍室會設置監測鳥類和哺乳動物、消滅害蟲及寄生昆蟲的定期計劃。
12. 不會在場地使用哨子，除有工作人員或主人帶領犬隻外出活動（場地範圍內），其他時間犬隻都將待在動物舍室，確保不會製造噪音。
13. 為方便人流管制，所有訪客到訪前必須預約，不接待未經預約的訪客。

14. 擬議發展需要填土的主目的是1.承托有關貨櫃 2.行人、行車通道及泊車位。

15. 營運時間由早上9:00至晚上8:00，而為了減少對週邊地帶的影響由晚上6:00PM-9:00AM之間犬隻都將安排待在動物舍室，營運時間後將有一名工作人員駐守申請地點，照顧待留在現場的狗隻。

16. 項目設計最大收容動物數量(犬隻180)(貓隻10)。

17. 擬議發展項目的規模較為細小，發展為臨時性質將不會影響長遠的規劃發展，在保留農地生態功能的同時並向公眾宣揚尊重生命、愛護動物的正面價值觀，懇請城規會從寬處理本次的申請。